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留志：本院受理原告夏金宝诉被告孙留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孙留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夏金宝偿还借款本金47500元及利息（以47500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夏金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孙留志负担。原告夏金宝已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1050元，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本院向其退还1050元。被告孙留志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1050元，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符合条件的二审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提起上诉的一方当事人如不同意适用独任制，请于上诉状中明确提出，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被上诉人如不同意适用独任制，请于上诉答辩期间内书面向本院提出，未提出的，视为同意。

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